

「山頂廣場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條款及細則:

1. 是次“hello 恒隆商場獎賞計劃”推廣/兌換活動（下稱“活動”）是根據恒隆商場獎賞計劃乃由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由其本身及代表恒隆物業有限公司）管理及運作的綜合會員計劃之活動。由恒隆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HLREAL”）（本身以及代表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經營，其涵蓋範圍包括「恒隆商場」指由恒隆經營且 hello 恒隆商場獎賞計劃涵蓋的若干商場，包括位於香港的山頂廣場。恒隆有權隨時更改適用商場名單而毋須事前通知。
2. 推廣活動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舉行。
3. 恒隆商場手機應用程式（“Hang Lung Malls App”）中或 <https://www.hanglungmalls.com/en/tnc> 上的恒隆商場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同樣適用於本次活動，除非（i）恒隆商場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否則請予以保留；（ii）惟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恒隆商場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義，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4. 電子支付 – 在本條款及細則及恒隆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中指定的合資格交易。會員與參與活動之山頂廣場餐飲商戶之間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將計入該會員的累積消費，並使該會員有權賺取 hello 積分及換取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合資格交易須通過合資格電子支付進行，其僅限於信用卡、易辦事、借記卡、手機應用程式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銀聯閃付、微信支付、支付寶、八達通、八達通 O!ePay、Tap & Go 拍住賞、TNG Wallet 或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定義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
5. 合資格交易 – 除另有規定外，僅會員與參與商戶之間進行的交易才可作為合資格交易，且不包括以下情況：(i) 以現金支付的交易（部份或全部）；(ii) 通過不包含在以上 3 節中列明的移動應用程式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專門用於在特定參與商家處進行交易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式）；(iii) 並非與參與之餐飲商戶或於恒隆商場進行的交易；(iv) 有銷售憑證、銷售收據或電子支付單據的交易，但未注明商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金額、發票號碼或恒隆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v) 慈善捐款；(vi) 泊車費；(vii) 貨品及餐飲之訂金；(viii) 任何餐飲商戶 3 席 / 36 人以上的酒席訂金付款和消費；(ix) 通過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式進行的食品和飲料外賣服務交易消費；(x) 取消或退款的交易；(xi) 於/與/為/透過旅行社及跨境巴士服務、物業代理、老人院、醫療及牙科/診所服務、洗車及汽車護理服務、汽車產品及相關服務、泊車、報攤、展覽場地、臨時展覽攤位/快閃商舖、寫字樓租戶、銀行服務、繳納保險費、貨幣兌換中心、繳納學費/會員費/任何其他月費、購買任何種類的會籍及療程（包括但不限於健身及美容服務會籍或療程帳單支付）、購買或充值八達通卡、增值或支付服務、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訂購、網上交易（網上購買電影票除外）、繳付電訊服務費或購買電話卡、購買門票（例如商場活動或音樂會門票）、賬單支付（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給公用事業公司，政府，法定組織和教育機構的款項）、以舊換新交易或產品贖回、購買/使用（電子或其他方式及是否由恒隆及/或其聯營公司發行）購物券、現金券、代幣、禮品卡、禮券、會員卡、積分卡、打折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料券、食品券、蛋糕卡（包括中式嫁喜禮餅卡）及婚慶券/禮券、商戶現金回贈計劃結算之交易、於儲金會所購買金粒、金條及預付定金進行的交易。
6. 僅接受機印發票 – 恒隆將僅接受商戶機印發票及非重印、非手寫或非影印的銷售收據及電子付款單。將不會接受下列單據：(i) 重印、手寫、影印或複製的銷售收據及電子付款單；(ii) 用作定金或部分付款的銷售收據及電子付款單；(iii) 用於購買禮品券或優惠券的銷售收據及電子付款單；(iv) 以貸記單、存款單、貸記憑證或帳戶付款結算的交易銷售收據；(v) 後續遭取消、退款或撤回的交易之銷售收據及電子付款單；及 (vi) 完全以禮品券結算的交易之銷售收據及電子付款單（就部分以禮品券結算的交易而言，未以禮品券結算的該部分交易及符合上文第 5 節要求的交易將屬合理）。

7. 附加條款及細則：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推廣活動

(i) 參與活動之餐飲商戶：

1. 37 Steakhouse
2. Camellia
3. 星巴克
4. 麥忒雲吞面世家
5. 麥當勞
6. Fiamma
7. Rajasthan Rifles
8. 敏華冰廳
9. 金牙居
10. 鼎尚棋哥燒鵝湯館
11. 百味堂
12. 奈雪の茶
13. 熱情笑店
14. Candylicious
15. I SEE I SEE
16. 美珍香
17. 鴻福堂
18. 鯉魚門紹香園
19. Stecco Natura
20. 泰昌餅家
21. 天仁茗茶
22. 皇玥
23. OK 便利店

(ii) 活動詳情：

- a) 推廣期內，顧客凡於參與活動之餐飲商戶消費多於 HK\$0 即可憑即日之電子消費單據到禮賓部（任何消費金額）或於有關交易日起計 7 天內上傳到恒隆商場手機應用程式（消費金額多於 HK\$50）換領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包括(i) HK\$250 購物電子優惠券 A 1 張；(ii) HK\$100 購物電子優惠券 B 2 張；(iii) HK\$25 購物電子優惠券 C 2 張。
- b) hello 會員可到禮賓部或自行上傳消費的合資格交易單據，以滿足上述指定消費金額之要求。hello 會員必須出示或上載於由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機印付款單據及相應的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成功批核後，總共 5 張優惠券會發放到恒隆商場手機應用程式內的電子錢包。
- c) 每位 hello 會員每星期可換領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一次，請參考以下日期

第 1 星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
第 2 星期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
第 3 星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
第 4 星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3 日
第 5 星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
第 6 星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
第 7 星期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日

第 8 星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9 日
第 9 星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
第 10 星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

- d) 如顧客需於禮賓部進行換領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必須於消費當日到禮賓部出示由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機印付款單據及相應的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如消費時間為晚上十時後，可於翌日到禮賓部進行補領，逾期無效。
- e) 如顧客於活動期最後一天消費，必須於即日晚上 10 時或之前到禮賓部進行換領，逾期無效。
- f) 購物電子優惠券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電子優惠券。
- g)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換罄後活動可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
- h) 購物電子優惠券可於以下山頂廣場的參與商戶內使用：

購物電子優惠券類別	參與購物電子優惠券的商戶之類別
HK\$250 購物電子優惠券 A	APM Monaco, G-Shock Casio, Pandora, 香港大富翁夢想世界™  *於參與商戶消費每滿 HK\$500 即可使用電子優惠券乙張，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張
HK\$100 購物電子優惠券 B	Doma, 馬場有禮, Build-A-Bear Workshop 金泰迪工作室, GO@山頂廣場, PRO-BALANCE, Lisa & Sara, TEAM GREEN  *於參與商戶消費每滿 HK\$200 即可使用電子優惠券乙張，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張
HK\$25 購物電子優惠券 C	美珍香, Stecco Natura, 天仁茗茶, I SEE I SEE, 泰昌餅家, 奈雪の茶, 鯉魚門紹香園, 情熱笑店 DON DON DONKI, Candylicious  *於參與商戶消費每滿 HK\$50 即可使用電子優惠券乙張，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張

### 一般事項

- (iii) 合資格交易將計入該會員的累積消費，並使該會員有權賺取 hello 積分。詳情請參閱 hello 恒隆商場獎賞計劃中的條款及細則。
- (iv) 每張付款單據及相應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只可用作登記換領一次及由禮賓部蓋上印章以作識別。已於禮賓部進行換領之單據（不論已蓋章與否）或已於 hello 恒隆商場獎賞計劃上傳之單據並登記 hello 積分之單據均不能再登記換領 HK\$500 購物及餐飲電子通行證。
- (v) 任何分拆簽帳（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被分拆成多張具有相同日期的付款單據）亦將被視作單一消費。
- (vi) 任何消費如由商戶提供分期付款，而消費總額達指定金額，該消費只可於消費當日領取及享受優惠。在支付每期分期付款時將不能用作換領、領取或享受優惠。
- (vii) 活動中換領的電子或實體禮券／兌換券／優惠券均不可更改、退回、退換、退還或兌換現金、折扣或其他物品。
- (viii) 恒隆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撤銷任何推廣／兌換活動中的的權益、折扣、優惠、特權、促銷、獎勵、服務等，恕不另行通知。
8. 恒隆可拍攝部分活動情況，以作宣傳及推廣之用。相片及片段可用於報章、雜誌、電台、電視、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電郵、戶外廣告等。顧客同意恒隆可於任何媒體平台使用、發佈、出版、散播本活動中包含顧客肖像的相片或影片，而不收取任何酬勞。任何是次活動之相片、影片、影像及記錄，恒隆均有絕對使用權。

9. 恒隆並不是商戶提供或從其購買的禮品、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生產商，恒隆對商戶提供或從其購買的禮品、產品或服務的質素及任何其他事宜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恒隆將免除一切有關是次活動所構成之法律責任及賠償。
10. 恒隆歡迎其職工及其聯營公司職工（統稱「職工」及職工的直系親屬「關聯人士」）成為會員。然而，為公平起見，關聯人士不得參與可能涉及手工幹預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 人手操作的幸運抽獎；(ii) 涉及主觀評估的活動；(iii) 涉及申請／贖回數量有限的特殊／限量版產品及可能屬於優惠的產品的活動；及(iv) 恒隆不時厘定的明確限制關聯人士參與的活動（請參閱有關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1.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任何參與活動之餐飲商戶及接受優惠券之商戶的職工不得成為會員。
12. 恒隆有權按恒隆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細則全權酌情轉讓、分派、收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恒隆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無需事先通知。
13. 解釋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歸屬於恒隆。倘有任何有關 HK\$500 購物電子優惠券爭議，恒隆的決定應為最終結果且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14. 凡參加本活動及使用恒隆商場手機應用程式（“ Hang Lung Malls App”）即表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由恒隆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HLREAL”）（同時以及代表恒隆房地產有限公司）造成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倘有關累計消費登記有誤或錯誤或因失實、不實或欺詐行為及/或行動而登記，或計入該會員賬戶的有關 hello 積分登記有誤或錯誤或因失實、不實或欺詐行為及/或行動而登記，或倘該合資格交易已遭退款、撤回或取消，則恒隆有權取消或扣除任何會員的累計消費或任何會員的 hello 積分。
15. 基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非恒隆所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帝的行為、地震、火災、水災、戰爭、內亂或軍事騷擾、恐怖主義行為、破壞行為、罷工、瘟疫、暴動、電源故障和電腦故障，恒隆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作任何通知於任何時候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活動的任何方面及/或取消或終止活動。恒隆對任何此類修改，取消及/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如有任何就活動或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恒隆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有約束力，並不可推翻。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